股票代碼:6281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55號

電 話:(02)2298-9922

目 錄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 ∼ 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1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30
(七)關係人交易	30
(八)質押之資產	3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二)其 他	3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3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
3.大陸投資資訊	32
(十四)部門資訊	32
力、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3~38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事務的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足以允當表達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 民國一○三年度及一○二年度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 一○四 年 三 月 二十七 日



		-	103.12.31		102.12.31	l
	資 產 流動資產:		金 額_	<u>%</u>	金 額	<u>%</u>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三))	\$	497,382	10	556,891	11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三))		52,304	1	72,04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十三))		5,779	-	2,049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720,071	52	2,489,990	50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822	-	9,33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十三))	, oro	1,252,300	_24	1,235,800	_25
	流動資產合計		4,534,658	<u>87</u>	4,366,112	<u>8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293,745	5	236,539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五))		206,245	4	208,259	4
1780	無形資產		1,618	-	1,0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53,557	1	51,926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三)及七)		145,117	3	144,679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_	2,207		234	
	非流動資產合計	-	702,489	_13	642,718	_13
	資產總計	\$	5,237,147	<u>100</u>	5,008,830	<u>100</u>

(續次頁)

董事長:

画洲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103.12.31		102.12.3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金 額	<u>%</u>	金額	<u>%</u>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十三))	\$	1,885,285	36	1,849,934	3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Ψ	498,535	9	426,279	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6,539	2	91,285	2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一))		OCCUPANT W. POLICE		25 55 11 10 15 21	
2310	流動負債合計	-	235,058	4	187,784	3
		92	2,705,417	_51	2,555,282	_51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七))		250,355	5	250,543	5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三))	:-	43,419	_1	47,742	_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3,774	6	298,285	6
	負債總計	_	2,999,191	_57	2,853,567	_57
	權益(附註六(九)):					
3100	普通股股本	8-	991,729	19	991,729	_20
3200	資本公積	1-	466,046	9	466,046	_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0,377	7	349,71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55,57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	429,804	8	192,198	4
		-	780,181	_15	697,488	<u>14</u>
	權益總計	_	2,237,956	<u>43</u>	2,155,263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_	5,237,147	<u>100</u>	5,008,830	<u>100</u>

董事長:

画洲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103年度		102年度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一)及十四)	\$	金 額 15,938,305	<u>%</u> 100	<u>金額</u> 14,730,916	<u>%</u> 100
5000	營業成本	φ	12,643,275	79	11,621,671	79
3000	營業毛利	=	3,295,030	21	3,109,245	21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六)(七)(九)、七及	7	3,293,030		3,109,243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372,147	15	2,226,329	15
6200	管理費用		446,230	3	415,837	3
0200	營業費用合計	-		18		
	營業淨利	-	2,818,377		2,642,166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476,653	3	467,079	3
71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六)(十二)及十二)		40.242		22 167	
711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二))		40,343	-	33,167	-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			(5,622)	= 2	(1,36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	@ <u>=</u>	(32)		(31)	_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4,689		31,771	
	稅前淨利		511,342	3	498,850	3
7950	滅: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3)-	84,446		83,023	
	本期淨利		426,896	3	415,827	3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附註六(七))		3,496	-	22,078	-8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八))	£0 <u>—</u>	594		3,753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902		18,3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429,798	3	434,152	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_	4	.30	4.19	<u>)</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_	4	.26	4.16	5
))				tris.

董事長:

頭洲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保留盈餘	淼		
		普通股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		
		股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餘公積	盈餘	令	權益總計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8	991,729	466,046	357,245	96,400	295,639	749,284	2.207.059
民國一○二年股東常會決議(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3,759		(53,759)	S.F.	í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ŗ		•	59,175	(59,175)	81	i
發放現金股利		ı		(61,289)	1	(424,659)	(485,948)	(485,948)
本期淨利		ī	•		1	415,827	415,827	415,8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325	18,325	18,3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	434,152	434,152	434,152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91,729	466,046	349,715	155,575	192,198	697,488	2,155,263
民國一○三年股東常會決議(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ı	34,777	ļ	(34,777)	a	2 1 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		(155,575)	155,575	ar	1
發放現金股利		r		(34,115)	1	(312,990)	(347,105)	(347,105)
本期淨利		r	t		1	426,896	426,896	426,8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	2,902	2,902	2,9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9,798	429,798	429,798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S	991,729	466,046	350,377		429,804	780,181	2,237,956

註1:董監酬勞9,651千元及員工紅利48,257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7,113千元及員工紅利35,567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精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9~

會計主管:

は調整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11,342	498,850
調整項目:		*
折舊費用	77,543	60,565
攤銷費用	532	822
利息收入	(13,642)	(16,2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90	3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7,235	45,4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744	76,592
其他應收款	(3,779)	1,702
存貨	(230,081)	(372,94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512	(2,052)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351	155,853
其他應付款	57,256	(102,923)
其他流動負債	(4,746)	2,980
預收款項	47,274	53,841
應計退休金負債	3,308	7,1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3,161)	(179,7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5,416	364,540
收取之利息	13,691	16,474
支付之所得稅	(71,671)	(121,0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7,436	259,9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566)	(158,4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	691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8)	(6,925)
取得無形資產	(1,069)	(53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6,500)	408,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73)	(2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5,517)	243,0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323)	22
發放現金股利	(347,105)	(485,9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1,428)	(485,9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9,509)	17,1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6,891	539,7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7,382	556,89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55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家電商品、通訊商品及資訊商品等之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亚版上来」 / 满菜和切取自,相则则放作。 10 上次10 时之十六次	MT17 * * 71 X 1 ' ·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	2010年7月1日
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	2011年7月1日
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013年1月1日
之互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
	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 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 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 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 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 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 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 2016年1月1日 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 2016年1月1日 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 2016年1月1日 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 2016年1月1日 物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 2014年1月1日 之持續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 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 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 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淨額認列 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 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 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 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 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 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 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 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五)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除不具重大性之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不予認列外,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入」項下。

(2)金融資產減損

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態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 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 增加等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 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 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 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

(1)金融負債之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原始認 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 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六)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 ,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以個別認定法為比較基礎,成本係採加權平均 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後之餘額。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估計耐用年限如下:辦公設備:3~5年;租賃改良:3~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 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營業使用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及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成本。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 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 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土地無須提列折舊。估計耐用年限如 下:房屋及建築:5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 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九)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 認列為費用。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攤銷係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 年限計提,攤銷數認列於損益,估計耐用年限如下:電腦軟體:2~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 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 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 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 2.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
- 3.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隨銷售附送客戶禮券用以換取未來免費或折扣之商品或服務,係屬包含數個可辨認項目之交易類型,本公司就附送禮券部份,參考歷史經驗上客戶兌換使用之機率,予以估計並遞延其相對應之公允價值,俟客戶未來兌換使用時方予認列為收入。另,當不再預期該隨銷售附送之禮券逾期不能被兌換時,則將遞延收入轉列收入。

4.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 列。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 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書

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 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之折現值,減除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計算。 折現率係參考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 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精算。當精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 ,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 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 司福利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尚未 認列之精算損益皆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 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結轉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 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 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 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 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 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 ,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 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五)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為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

(十六)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 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 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 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 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 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 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附註 六(六)租賃之分類。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 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1,320	26,88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_	476,062	530,004
	\$ _	497,382	556,891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銀行定期存款不符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投資目的者,分別為1,252,300千元及1,235,800千元,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	\$ 1,016	2,796
應收帳款	52,052	70,016
減:備抵呆帳	(764)	(764)
	52,304	72,048
其他應收款	5,779	2,049
	\$58,083	74,097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12.31	102.12.31
未逾期	\$ 58,083	74,097
逾期0~90天	-	-
逾期91天以上	764	764
	\$ <u>58,847</u>	<u>74,861</u>

本公司民國一○三年度及一○二年度之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1月1日餘額(即103年12月31日餘額)	個別評估 <u>之減損損失</u> \$764
102年1月1日餘額(即102年12月31日餘額)	個別評估 <u>之滅損損失</u> \$764

上述備抵呆帳係因預期部分逾期帳款無法收回而個別評估所提列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係從事3C家電商品之通路銷售業務,銷售對象主要為一般消費大眾,其 收款方式主要係收取現金及客戶刷卡之信用卡款,另部分銷售對象為政府機關、學 校及一般企業,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狀況,本公司認為上 述未逾期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三)存 貨

商品存貨103.12.31
\$ 2,720,071102.12.31
2,489,990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認列存貨跌價損失。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_ 	公設備	租賃改良	總計
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96,798	300,152	396,950
增添		29,050	106,516	135,566
處分		(7,445)	(61,434)	(68,879)
重分類			(12)	(1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18,403	345,222	463,625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75,756	221,243	296,999
增添		30,983	127,449	158,432
處分	_	(9,941)	(48,540)	(58,48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96,798	300,152	396,950
累計折舊: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2,961	117,450	160,411
折舊		23,036	52,493	75,529
處分		(6,962)	(59,098)	(66,06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9,035	110,845	169,880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4,838	124,447	159,285
折舊		17,920	40,631	58,551
處分		(9,797)	(47,628)	(57,42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2,961	117,450	160,411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59,368	234,377	293,745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53,837	182,702	236,539
民國102年1月1日	\$	40,918	96,796	137,714

(五)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		.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u>135,415</u>	<u>102,720</u>	238,135
(即103年12月31日餘額)	•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u>135,415</u>	<u>102,720</u>	238,135
(即102年12月31日餘額)			
累計折舊:	•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29,876	29,876
折舊		2,014	2,01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 </u>	31,890	31,890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27,862	27,862
折舊		2,014	2,01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29,876</u>	<u>29,876</u>
帳面金額: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135,415</u>	70,830	206,245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u>135,415</u>	72,844	208,259
民國102年1月1日	\$ <u>135,415</u>	<u>74,858</u>	210,273
公允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5	§ <u>461,115</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u>389,555</u>
民國102年1月1日		5	390,026

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相關租賃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酌不動產所在地附近地區類似之標的近期實際市場之成交價格予以估算。

(六)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於報導日,本公司已簽訂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之未來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550,684	532,981
一年至五年	1,269,172	1,170,103
五年以上	265,714	234,122
	\$ <u>2,085,570</u>	1,937,206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倉庫及營業據點。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十年,租金之給付係按合約議定之金額支付。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營業租賃而帳列當期費用之金額分別為571,367千元及543,097千元。

上述辦公室、倉庫及營業據點之租賃未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 (1)租賃期間屆滿時,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
- (2)本公司有權選擇購買該租賃資產,且能以明顯低於選擇權行使日該資產公允價 值之價格購買,致在租賃開始日,即可合理確定選擇權將被行使。
- (3)即使所有權未移轉,但租賃期間涵蓋租賃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
- (4)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給付現值達該租賃資產幾乎所有之公允價值。
- (5)該租賃資產因具相當之特殊性,以致僅本公司無須重大修改即可使用。
- (6)其他顯示附屬於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移轉予本公司之情形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五)。於報導日,本公司已 簽訂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之未來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5,881	6,012	
一年至五年	_	942	2,113	
	\$_	6,823	8,125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8,868千元 8,445千元。另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皆為2,014千元。

(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未提撥義務現值	\$ 250,355	250,543
已提撥義務現值	142,130	132,31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92,485	382,862
減: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2,130)	(132,31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u>250,355</u>	250,54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係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 休準備金專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 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 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42,13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2,862	389,615	
計畫支付之福利		(1,069)	(1,59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3,769	17,553	
精算損(益)		(3,077)	(22,70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92,485	382,862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2,319	124,17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815	8,19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069)	(1,597)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646	2,173
精算(損)益		419	(63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2,130	132,319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112	11,709	
利息成本		7,657	5,84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646)	(2,173)	
	\$	11,123	15,380	
推銷費用	\$	8,262	12,139	
管理費用		2,861	3,241	
	\$	11,123	15,380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3,065	1,542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58,732)	(80,810)
本期認列		3,496	22,07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55,236)	(58,732)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2.25 %	2.00 %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25 %	2.00 %
預期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	1.00 %

預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 。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_1	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92,485	382,862	389,615	295,025
滅: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_	(142,130)	(132,319)	(124,175)	(115,440)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_	250,355	250,543	<u>265,440</u>	<u>179,585</u>
對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_	3,077	22,709	<u>(79,790</u>)	
對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_	419	(631)	<u>(1,020</u>)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 之提撥金額為7,814千元。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250,355 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22,140千元或增加25,059千元;當採用之調薪率增減變動0.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24,899千元或減少22,181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 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確定金 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三年度及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3,265千元及42,334千元。

(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_10	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當期產生	\$	87,784	86,05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113)	(88)
		86,671	85,965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225)	(2,942)
	\$	84,446	83,023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明	月細如了	₹:	
	10)3年度	102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594	3,753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	511,342	498,85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6,928	84,805
其他	·	(2,482)	(1,782)
所得稅費用	\$	84,446	83,023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	남 사	الد ۸
民國103年1月1日	\$	利計畫 35,584	<u> </u>	<u>合計</u> 51,926
(借記)貸記損益表		562	1,663	2,22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_	(594)		(594)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35,552	18,005	<u>53,557</u>
民國102年1月1日	\$	39,337	13,400	52,737
(借記)貸記損益表		-	2,942	2,94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3,753)		(3,753)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35,584	16,342	<u>51,926</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年度。

4. 雨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0.12.01	102.12.5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429,804	192,198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02,094</u>	66,370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20.48 %
 20.48 %

103 12 31 102 12 31

102 12 21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 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 因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 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稅額。

(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 1,4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4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99,173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3.12.3	10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65,	320 465,320
因合併而產生之資本公積		<u>726</u> <u>726</u>
	\$466.	.046 466,046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年度 虧損後,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 餘公積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其中 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二。

依本公司章程記載,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並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預計未來數年尚無重大擴展計畫暨資本支出,故股利將採固定現金股利支付率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43,952千元及35,56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790千元及7,113千元,係以管理階層預估之可供分配盈餘及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營業費用。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如下:

	102-	年度	101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現金	\$ 3.5	\$ <u>347,105</u>	4.90	485,948
員工紅利一現金		\$ 35,567		48,257
董監事酬勞		7,113		9,651
		\$ <u>42,680</u>		57,908

上列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每股股利	J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	
現 金	\$ 3	3.9 \$ _	386,774	
員工紅利-現金		\$	43,952	
董監事酬勞		-	8,790	
		\$ _	52,742	

上列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盈餘分配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十)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3 十 及	104十及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426,896</u>	415,82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9,173	99,173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 <u>4.30</u>	4.19
2.稀釋每股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426,896	415,82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9,173	99,173
員工股票分紅之影響(千股)	1,021	90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具稀釋作用		
之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100,194</u>	100,074
稀釋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 <u>4.26</u>	4.16
(十一)收入		
本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	\$ 15,834,364	14,626,134
修繕及裝置收入等	103,941	104,782
	\$ <u>15,938,305</u>	14,730,916

本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隨銷售附送客戶禮券用以換取未來免費或折扣之商品或服務。本公司遞延兌換收入係就附送禮券部份,參考歷史經驗上客戶兌換使用之機率,予以估計並遞延其相對應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遞延兌換收入(列於預收款項項下)	103.12.31 \$13,794	102.12.31 12,440
(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3,642	16,290
租金收入淨額	6,854	6,431
逾兩年應付及預收轉收入	10,744	4,924
其他	9,103	5,522
	\$ <u>40,343</u>	<u>33,167</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_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 (2,790)	(365)
其他	(2,832)	(1,000)
	\$ <u>(5,622)</u>	<u>(1,365</u>)
3.財務成本		
利息費用-押金設算息	<u>103年度</u> \$ <u>(32</u>)	
(十三)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103.12.31	102.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7,382	556,89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58,083	74,097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1,252,300	1,235,800
存出保證金	145,117	144,679
	\$ <u>1,952,882</u>	2,011,467

(2)金融負債

		103.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885,285	1,849,934
其他應付款		91,349	81,801
存入保證金	_	43,419	47,742
•	\$_	2,020,053	<u>1,979,477</u>

2.公允價值之資訊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皆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以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本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3.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本公司民國一○三年及一○ 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952,882千元及2,011,467千元 ,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係從事3C家電商品之通路銷售業務,銷售對象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處。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如下:

	慢面金額	合 约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885,285	1,885,285	1,720,066	165,219	-	-	-
其他應付款	91,349	91,349	90,940	338	-	48	23
存入保證金	43,419	43,419	875	1,729	8,984	15,180	16,651
	\$ <u>2,020,053</u>	2,020,053	1,811,881	167,286	8,984	15,228	16,674
10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849,934	1,849,934	1,664,305	178,341	-	-	7,288
其他應付款	81,801	81,801	80,443	750	528	57	23
存入保證金	47,742	47,742	2,747	6,400	10,246	16,071	12,278
	\$ <u>1,979,477</u>	1,979,477	1,747,495	185,491	10,774	16,128	19,589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以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本公司之銀行存款與應收票據及帳款。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均係存放於信用良好之公營及大型民營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主係應收銀行信用卡款,因收款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亦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十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資本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3.12.31	102.12.31	
負債總額	\$ 2,999,191	2,853,56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97,382)	(556,891)	
淨負債	\$ <u>2,501,809</u>	2,296,676	
權益總額	\$ <u>2,237,956</u>	2,155,263	
負債資本比率	<u>111.79</u> %	<u>106.56</u> %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上升,主係因營運政策所需增加購買存貨,致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所致,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政策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03年度			102年度		
			期末存出		期末存出	
關係人	租_	<u>金</u>	<u>保證金餘額</u>	租 金	<u>保證金餘額</u>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	4,609	397	4,935	1,000	
其他關係人		4,315	1,756	3,716	1,153	
	\$	8,924	2,153	<u>8,651</u>	2,153	

向關係人承租之租金係與當地租金相當,並無重大之差異,其付款方式係按月 匯款。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0,757	59,317
退職後福利	460	<u>460</u>
	\$ 71,217	<u>59,777</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訂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在未來應支付租金總額彙總,請詳附註六(六)。

(二)本公司因進貨及租賃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明細如下:

	_ 103.12.31	102.12.31
應付(存出)保證票據	\$ <u>34,000</u>	34,42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3年度			102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26,195	1,126,195	_	1,036,315	1,036,315
勞健保費用	-	97,233	97,233	-	94,237	94,237
退休金費用	-	54,388	54,388	-	57,714	57,71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5,635	55,635	-	52,899	52,899
折舊費用(註)	-	75,529	75,529	-	58,551	58,551
攤銷費用	-	532	532	-	822	822

(註)折舊費用中不包括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折舊,其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之減項,於民國一○三年度及一○二年度該金額皆為2,014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三年度及一○二年度員工人數皆為1,729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 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期	末		
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鉅盛資訊(股)	_	(註)	46,452	-	2.58 %	-	
	公司普通股							

- (註):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將投資成本全數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故帳面金額為0元。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從事國內地區3C家電商品之通路銷售業務,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

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 損益表。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3年度	_102年度_
家電類	\$ 9,479,029	8,006,067
影視影音類	4,185,224	4,373,033
資訊類	1,942,073	1,995,623
通訊類及其他	228,038	251,411
修繕收入及裝置收入	103,941	104,782
	\$ <u>15,938,305</u>	14,730,916

2.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並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無地區別資訊需加以揭露。

3.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未有佔綜合損益表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u> </u>		金	額
庫存現金			\$	11,222
零用金				6,294
找零金				3,804
活期存款		•		407,136
支票存款				68,926
			\$	497,382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客	Þ	名	稱			金	額
應收帳	款						
聯合	信用卡中	೮				\$	11,551
玉山	银行						10,440
頎邦:	科技						5,209
全國	電子職工	福利委員會					4,651
中華	電信						4,160
中國	信託						4,088
其他	均小於5	%)					11,953
							52,052
減:備:	低壞帳						(764)
							51,288
應收票	豦						1,016
				•		S	52,304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商品存貨

 金
 額

 成本
 市 價
 備 註

 \$ 2,720,071
 3,059,335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預付資訊服務費	\$	2,367
留抵稅額		509
預付租金費用		437
其他(均小於5%)	<u> </u>	3,509
	\$	6,822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4	金 額
聯強國際	\$	210,033
台松電器		182,103
聲寶		132,612
台灣樂金		128,538
其他(均小於5%)		1,231,999
	\$	1,885,285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u>金額</u> \$ 299,39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52,742
應付所得稅	43,707
其他(均小於5%)	102,690
	\$ <u>498,535</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累積帶薪假負債	\$	58,132
保固準備		18,400
其他(均小於5%)		10,007
	\$	86,539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_ 項目	金額
預收貨款	\$ 166,600
商品禮券	54,664
遞延兌換收入	13,794
	\$ <u>235,058</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_	金	額
營業收入淨額:			
家電類	\$	9	,479,029
影視影音類		4.	,185,224
資訊類		1,	,942,073
通訊類及其他			228,038
其他營業收入:			
修繕收入及裝置收入等	· _		103,941
營業收入淨額	\$ ₌	15.	938,305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金</u> _	額
	<u>小</u> 計	<u>合</u> 計
銷貨成本		\$ 12,278,134
期初存貨	\$ 2,512,953	
本期進貨淨額	12,527,134	
期末存貨	(2,743,034)	•
其 他	(18,919)	
修繕成本		70,579
裝置成本		291,087
其他營業成本		3,475
營業營本總計		\$ <u>12,643,275</u>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830,604
租金支出	551,458
運費	211,221
水電瓦斯費	162,494
其他(均小於5%)	 616,370
	\$ 2,372,147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304,381
保險費	28,083
其他(均小於5%)	113,766
	\$ <u>446,230</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應計退休金負債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40941 號

(1) 張嘉信

(簽章)

(2) 張惠貞

事 務 所 名 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1) 台省會證字第一八七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 22006252

(2) 台省會證字第二二七四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三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之 查核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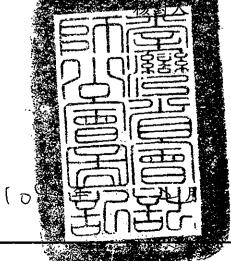
簽名式(一)	No Sunto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張惠負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民 國



日